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绸都小学 的 鼎方校区主题文化建设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鼎方校区主题文化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颂唐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.3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08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